

中华人民共和国 互联网域名服务许可证

许可证编号: 京 D3-20230012

经审查, 准许你单位按照本许可证载明的内容(正文和附件)设立互联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, 在全国从事域名注册活动, 特颁发许可证。

机 构 名 称: 北京卓越盛名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08097503439D

法 定 代 表 人: 李祥建

许 可 范 围: 互联网域名注册服务:
范围详见 <http://domain.miit.gov.cn/>
域名注册服务机构/北京卓越盛名科技
有限公司



发 证 日 期: 2023年 11月 29日

有 效 期 至: 2028年 11月 29日

特别规定事项

一、你单位应严格遵守《互联网域名管理办法》、《通信网络安全防护管理办法》、《工业互联网标识管理办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管理规定，保证域名系统安全、可靠运行，公平合理地为用户提供安全方便的域名服务，保护用户个人信息安全，维护国家利益和用户权益。

二、你单位应当选择电信管理机构批准的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合作，开展域名注册服务活动；建立域名注册服务代理机构备案机制，及时更新备案信息，规范域名注册服务活动，不断提高域名运行、维护、管理、服务质量；设立用户投诉受理热线或采取其他必要措施，及时处理用户投诉。

三、你单位应配置必要的网络资源以及网络和通信应急设备，制定切实有效的网络通信保障和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制度，设立、配备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，建立健全网络与信息安全制度与保障措施，并遵守相应的管理要求。

四、你单位应当对域名注册信息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进行核验，域名注册信息不准确、不完整的，不得为其提供域名注册服务；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并依法向公众提供域名注册信息的公共查询服务；记录、保存域名注册者信息，按要求向电信管理机构提供域名注册信息，并配合相关检查工作。

五、你单位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行政许可业务受理系统(<https://ythzxfw.miit.gov.cn>) 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审批管理模块报送前一季度的域名注册数量、业务开展情况、安全运行情况等信息。

六、你单位在运行、维护和管理域名系统过程中如果遇到问题，需及时以书面形式报送电信管理机构。

七、本许可证书自发证之日起生效。